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德阳市人民政府签订水务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德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乙方")签订的《德阳市水务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并非正式合同。
- 2、本协议的具体实施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届时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 的相关主题需签订正式合同,具体事项相关主体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最终能 否签订及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 3、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相关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签订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德阳市人民政府签订《德阳市水务项目合作协议》,经双方友 好协商,就公司投资入股德阳水务并展开技术合作项目等相关事宜达成战略合 作关系。

2、协议对象的基本情况

德阳市是成渝经济区重要区域中心城市和成都经济区重要增长极,不仅是 中国重大技术装备制造业基地和全国三大动力设备制造基地之一,还是中国唯 一的"联合国清洁技术与再生能源装备制造业国际示范城市",德阳市人民政 府希望与有实力的合作伙伴进一步发展德阳水务建设,实现生活和工业污水和 自来水处理的技术升级。

- 3、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待签订具体的合同时,将根据涉及的金额,提交相应的决策机构进行审议决策程序。
 - 4、公司与德阳市人民政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事宜

甲方同意乙方参与德阳水务项目的股权合作,乙方及乙方设立的产业基金 积极参与德阳水务项目的股权合作,合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收购、增资等。

2、双方承诺

双方承诺,在项目协商谈判期间(最长不超过本协议签订后的第90天),在 未获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就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上述项目的投资合作事 宜(包括但不限于以各种形式对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不得通过直接或 间接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寻求或接受第三方提供的相关要约,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任何信息或者参与相关的谈判和讨论。若双方协商项目属于依法应当采取公开 招投标等公开竞争方式的项目,则不受本条款的约束。

3、非最终协议

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不构成为完成合作投资而达成的最终交易文件,双 方的权利与义务以最终签署的交易文件中所确定的内容为准。

4、生效日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后续如签订正式合同并得到有效履行,将有助于公司环保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四、重大风险提示

- 1、本协议仅作为推进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有关具体合作内容、 投资安排等尚需签订正式合同予以明确,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2、本协议所涉合作事项,双方后续将另行签订具体的协议进行约定。届时,

公司将根据合作的具体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成都市兴蓉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5年5月1日	正在履行中
2	北京嘉博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6年7月1日	正在履行中
3	德国ALBA Group plc & Co. KG	《框架协议》	2016年10月10日	正在履行中
4	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6年10月28日	正在履行中

4、2017年1月2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邓亲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首发前限售股将解除限售;不排除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有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德阳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德阳市水务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5日